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